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城区白云路 18 号 104 室-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释 义 .....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6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7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 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                              | 8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9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 10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                        | 11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 11 |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 11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4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 15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公司、上市公司、焦作万方  |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投锦众、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中曼          | 指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 锦江集团          | 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 金投锦众将所持焦作万方 141,529,49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713%）转让给宁波中曼 |
| 《股份转让协议》      | 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报告书          |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单位元、万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上城区白云路 18 号 104 室-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丽萍）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02MA27XDLX68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锦众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3%；有限合伙人为锦江集团，出资比例为 99.97%。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锦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丽萍

性别：女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曹丽萍女士在本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曹丽萍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 监事长        |
| 曹丽萍    |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山东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长        |
| 曹丽萍    |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南昌中溢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 曹丽萍 | 杭州恒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浙江普来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曹丽萍 | 浙江旭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曹丽萍 |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鉴于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均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锦江集团产业整合的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141,529,491 股焦作万方的无限售流通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11.8713%）转让给宁波中曼。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进行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结构的调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锦众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金投锦众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锦众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41,529,4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713%。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点至本次权益变动时点，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锦众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投锦众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投锦众先收购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90,216,238 股股份，在该部分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金投锦众收购其持有的剩余 21,000,000 股股份。2016 年 8 月 4 日金投锦众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90,216,2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551%。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金投锦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焦作万方 5,366,353 股股份。增持完成后金投锦众共计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582,5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052%。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金投锦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焦作万方 23,287,100 股股份。减持完成后金投锦众共计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295,4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519%。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间，金投锦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焦作万方 23,766,000 股股份。减持完成后金投锦众共计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48,529,4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584%。

2021 年 7 月 16 日，金投锦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焦作万方 7,000,000 股股份，减持完成后金投锦众共计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29,4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713%。

2021 年 7 月 20 日，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投锦众将其持有焦作万方 141,529,49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焦作万方总股数的 11.8713%）转让给宁波中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焦作万方股票，宁波中曼持有焦作万方 141,529,4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8713%。

鉴于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均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进行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结构的调整。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投锦众将其持有焦作万方 141,529,49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焦作万方总股数的 11.8713%，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宁波中曼；

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8.54 元/股（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工作日焦作万方 A 股股票收盘价 8.67 元/股的 98.5%），转让价款总额为 1,208,661,853.1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捌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肆分）；

3、协议签署后，金投锦众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转让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书后，转

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视为乙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宁波中曼即成为焦作万方的股东，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协议自转让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的时间和方式**

2021年7月20日，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投锦众将其持有焦作万方141,529,49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焦作万方总股数的11.8713%）协议转让给宁波中曼。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锦众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41,529,4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金投锦众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相应的质押权人，金投锦众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减持价格区<br>间(元)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22 | 8.88          | 4,500,000   | 0.3775%     | 8.58-8.98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23 | 8.62          | 4,989,000   | 0.4185%     | 8.33-8.75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24 | 8.33          | 1,750,000   | 0.1468%     | 8.2-8.75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25 | 8.52          | 680,000     | 0.0570%     | 8.39-8.69     |
| 大宗交易   | 2021-3-22 | 10.32         | 5,366,000   | 0.4500%     | 10.32         |
| 大宗交易   | 2021-5-28 | 7.60          | 18,400,000  | 1.5434%     | 7.60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7-16 | 8.57          | 7,000,000   | 0.5872%     | 8.57          |
| 合计     | --        | --            | 42,685,000  | 3.5804%     | --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曹丽萍

日期：2021年7月20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曹丽萍

日期：2021年7月20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
| 股票简称                | 焦作万方   | 股票代码                | 0006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城区白云路 18 号 104 室-8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p> <p>持股数量： 190,216,238</p> <p>持股比例： 15.9551%</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p> <p>持股数量： 141,529,491</p> <p>持股比例： 11.8713%</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p> <p>变动数量： 141,529,491</p> <p>变动比例： 11.8713%</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0</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0</p> |

|   |  |
|---|--|
|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 <p>2021年7月20日，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投锦众将其持有焦作万方141,529,49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焦作万方总股数的11.8713%)转让给宁波中曼。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锦众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金投锦众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不适用</p>   |

|   |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 <p>不适用</p> |
|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 <p>不适用</p> |
|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 <p>不适用</p> |